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簡美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
本院牌示處及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刊登該裁
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已
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
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53884-0	1	938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惠